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10號

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上列原告與「不詳被告」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代位洪淑敏起訴求為分割「被繼承人洪寬諒所留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」；惟其既未指出「起訴狀附表一所列不詳被告之姓名及其真正住、居所」，亦未指出「系爭遺產之具體內容（按：起訴狀附表二所稱遺產清冊，內容『空白』而無一物）」，以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核算裁判費命原告補繳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查報並補正：(一)被繼承人洪寬諒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與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；(二)本件被告（即洪寬諒繼承人）之真正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(三)被繼承人洪寬諒之遺產清冊（原告既欲代位洪淑敏起訴請求分割遺產，則查報遺產清冊即為原告於本件訴訟所應盡之當事人責任，故請原告自行辦理並向本院提出陳報）；(四)依上開(三)所示遺產清冊，查報系爭遺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併應提出估價單、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資料、鑑定報告或其他足佐系爭遺產「起訴時交易價額」之事證；(五)原告代位對象即洪淑敏就系爭遺產因分割所得受之利益（即以系爭遺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乘以原告代位對象洪淑敏之應繼分比例）；(六)依照上開(五)所述利益（即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），自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（請自行扣除已繳金額新臺幣【下同】1,500元），倘未查報標的金額或價額者，則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並扣除已繳金額1,500元，暫先繳納19,305元（20,805元－1,500元＝19,305元）。倘上開第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(六)項之其中任何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01 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慧惠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沈秉勳